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珠海 220 千伏斗湾输变电工程 变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征求意见情况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珠海 220 千伏斗湾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现将《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珠海 220 千伏斗湾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以及拟征收土地项目位置现场显著地方进行张贴公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共征集到公众意见（咨询）1 条，意见（咨询）涉及集体农用地是如何补偿的。

二、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来电咨询，对于农用地的补偿，按补偿方案公告中第五条中标准执行。征收部门在电话中已作出回复：按照补偿方案公告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计价，集体土地补偿费由属地镇补偿至村集体。

附件：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珠海 220 千伏斗湾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3 日